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佩娟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招募名額分配表、附件2實施計畫、附件3報名表（0092305A00_ATTCH1.ods、0092305A00_ATTCH2.odt、0092305A00_ATTCH3.odt）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之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91018189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招募及培訓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數學教師，全國共計360名（招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1）。
- 三、請優先推派曾參與107年至109年(任一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下簡稱會考數學非選)正式閱卷工作之教師。經臺師大心測中心評選為110年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委員者，須全程參與110年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
- 四、為維持閱卷公正性，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教育局 1090812



AEAA1093074665



五、為確保閱卷品質，儲備評閱委員須全程參與兩階段各1場次培訓會；第一階段將於109年10至11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10年2至3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篩選規劃，不受理場次異動。實施計畫如附件2。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7日下午16時止。

(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該校數學教師報名作業。

(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附件3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陳先生(02)7749-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七、請局(府)依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錄取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核支；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八、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及時效，請貴局(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併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2)7749-85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2020/08/12
15:36:36
電子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